（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6288/2017/0913/294602/content_294602.htm）

附錄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7〕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今年以来，全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上升，特别是较大事故同比分别上升 100%、125%，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当前，烟花爆竹行业正处在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安全监管工作压力大、任务繁重。为认真做好当前至 2018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监管，遏制事故上升势头，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十月中旬将召开党的十九大，当前即将进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做好今年烟花爆竹旺季的安全生产工作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各地区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坚守安全生产红线，认真做好当前至 2018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分析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紧密结合实际，强化责任、精心部署、加强管理、严格执法，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监管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增强法治观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制定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认真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督查检查。各地区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5 号），深刻吸取今年以来湖南岳阳“1·24”、湖南临澧“5·16”、陕西富平“6·24”、江西万载“8·26”等较大事故教训，结合本地区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精心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督查检查，持续推动深化分包转包、“三超一改”、黑火药引火线和经营安全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惩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严防烟花爆竹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适时对各地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三、严格把住生产企业复产验收和延期换证关。各地区要扎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复产验收工作，严格按照生产企业复产“六不准”（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尚未通过延期许可审查换证的，“四防”<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等不达标和“三库”<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不足的，库存产品已经达到成品总库核定储量的，未使用自动装药机进行爆竹生产和带药插引的，排查出安全隐患问题未消除的，没有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张贴产品流向标识的等六类企业不准复产）要求，细化复产标准，明确验收程序，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把住复产验收关，严防企业“带病”复产。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工作，提高

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把住延期换证审核关，对“三库四防”和生产工艺不达标的，一律不予换证。要强化复产验收未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等停产企业的安全监管，采取视频监控、定期巡查等有效措施，严防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停产期间违法违规组织生产。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复产验收、行政许可工作不认真、安全监管工作不落实的，依法提请严肃追究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监管。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进一步强化对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要督促指导企业认真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产品标识和流向登记，不得销售和购买未按要求进行标识和登记流向的产品；积极推行使用《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严禁无书面合同购买、销售烟花爆竹。要加强对节日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的监管，严禁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严禁采购、销售非法和假冒、伪劣、超标产品，严禁仓库超量储存、超员作业和在库房内拆箱分装。要坚决取缔属于“两关闭”（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范畴的烟花爆竹零售点，严禁集中连片经营、走街窜巷销售，严禁烟花爆竹零售点超量存放、使用明火。

五、切实加大违法违规企业的执法处罚力度。各地区要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大行政执法处罚力度。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经济处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复产验收未通过违法组织生产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继续进行生产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给予经济处罚，逾期未整改的，依法给予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对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制度不落实、超许可范围经营、超量存储等违反批发企业“六严禁”（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零售点“三严禁”（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瞒报、谎报、迟报事故和破坏事故现场、相关证据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违法违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依照总局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示，实施联合惩戒和行业禁入。

六、持续保持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高压态势。各地区特别是近年来退出烟花爆竹生产的地区，要高度重视并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着力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强化措施，严防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死灰复燃。要加大排查检查力度，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突出行政区域交界地带、闲置厂房、近期关闭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闲置工库房等场所，对关闭退出企业从业人员、重点人员等要建档立案并跟踪管控。对发现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要彻底追查生产药物来源和产品购销渠道，捣毁非法生产经营经济链条。要严肃责任追究，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诉、定罪量刑；对参与非法生产经营烟

花爆竹的单位，依法给予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对“打非”工作开展不力、失职漏管，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现象突出甚至引发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公布举报电话，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加大奖励力度，积极宣传烟花爆竹事故和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严防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确保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1 日